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102破5号之一

2025年7月25日，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经调查发现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除股东出资瑕疵的财产线索外，未发现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请求法院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查明，2025年2月21日，本院根据吴丰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截止2025年5月9日，共有4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267585.16元。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本院认为，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财产可供分配，亦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在此基础上，管理人请求宣告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仍可以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裁定宣告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武汉尚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